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 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7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在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或上述两种方式的结合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6%)。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市后收到农投金控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30日，农投金控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在减持期间内，截至2020年10月30日，农投金控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农投金控	合计持有股份	29,604,882	5.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04,882	5.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农投金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农投金控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农投金控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根据农投金控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实施减持的进度。公司将持续关注农投金控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